

伊利諾州保險事實

伊利諾州保險局(Illinois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個人市場之退款和醫療賠付率標準

2015年1月

注意:編制該資訊旨在為消費者提供保險金額及法律相關的一般資訊和指導,並非對伊利諾州保險局政策的正式、明確說明或解釋。監管機構(保險業)和相關各方若希望瞭解伊利諾州保險局對特定問題的具體政策,請與本局聯絡。

醫療賠付率(Medical Loss Ratio,簡稱為 MLR)系指保險人為改善醫療健保品質而支付的保險費比率。《平價醫療法》(Affordable Care Act,簡稱為 ACA)要求個人市場中用於健保服務和醫療健保品質改善而非公司開銷和行政費用的保險費比率至少達到 80%。聯邦 MLR 規定見《美國聯邦法規》第 45編第 158 部分(45 CFR Part 158)。

如果保險人在個人市場上發行的保單的 MLR 未達 80%,則保險人應向保險計畫參與者提供該州該 MLR 報告年度的退款。

下面是法律如何影響個人保險市場保險計畫方面的一些基本事實。

背景

•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制定了保險人衡量 MLR 的準則和定義,於 2010 年被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HHS)採用作為臨時最終規定,並於 2011 年進行了修正。

健康保險人在一個州經營的每年 MLR 依該州三個市場的每個市場進行計算:其中包括個人市場、小團體市場和大團體市場。在上述所有三個市場的每個市場內,使用該州整個市場的保險費、索賠和品質改善費用進行計算。

醫療賠付率規則何時生效?

- •醫療賠付率規則於2011年生效,在2012年8月支付了第一筆退款。
- 這些 MLR 的依據是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的保險費、索賠和品質費用。
-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間計算的退款已於 2013 年 8 月支付。
- 2013 日曆年及隨後年度的退款將使用 MLR 進行計算,並以當前年度及過去兩年的累計資料為依據。例如,用於計算 2013 年退款的 MLR 使用 2011、2012 及 2013 年三年的合併資料。

哪些保險計畫須遵循 MLR 要求?

健康保險人如果在個人市場、小團體市場和大團體市場提供包含醫療健保在內的保險範圍,包括原始 計畫,均應遵循退款和報告要求。

哪些保險計畫無須遵循 MLR 要求?

無須遵循 MLR 要求的保險計畫如下:

- 自籌資金保險計畫(其中由雇主支付健保索賠,而非依賴保險公司支付索賠的保險金額計划)
- 例外保險範圍計畫

依勞工部定義,有些保險範圍由於**不被視為健保範圍**,始終被作為例外保險範圍待之,例如:純意外保險、失能保險和職業災害補償。

其他保險範圍如果是**單獨提供或不屬於保險計畫的不可缺少部分**,則應作為例外保險範圍待之,包括:限制範圍牙科或視力保險計畫和長期健康保險範圍。

此外,其他保險範圍如果為**單獨提供且不與**<u>團體健保計畫</u>保險範圍**相協調**,則應作為例外保險範圍視之,包括:特定疾病保險和住院補償或其他固定補償。

最後,其他保險範圍如果作為**單獨保單提供,且為**醫療保險、武裝部隊醫療保險或(非常有限情況下)團體健康計畫保險之**補充**,則亦應作為例外保險範圍待之。

- 年長者醫療保險和醫療處方藥保險計畫
- 限期保險計畫
- •獨立視力、牙科和醫療補充保險計畫

報告要求

- 要求保險人於每年 6 月 1 日前向 HHS 提交報告,說明其在上一日歷年保險費營收之使用情況。如果保險人未能將每筆保險費的 80% (個人市場)用於醫療健保服務和醫療健保品質改善,則 其應於 8 月 1 日前退款給個人市場的投保人。
- 為了協助保險人報告其經驗,HHS 制定並公佈了一份「醫療賠付率年度報告表」,並附有針對報告填寫和提交方法的說明。

http://www.cciio.cms.gov/resources/files/mlr-annual-form-instructions051612.pdf

報告

2012

http://www.cms.gov/CCIIO/Resources/Files/Downloads/mlr-report-02-15-2013.pdf

2013

http://www.cms.gov/CCIIO/Resources/Forms-Reports-and-Other-Resources/Downloads/Final-MLR-Report 07-22-2014.pdf

個人市場退款接收者

- •保險人須履行其向個人市場投保人提供退款之義務,於適用 MLR 報告期(上一個日曆年)之翌年8月1日前將退款提供給參與者。
- 個人保單涵蓋不止一人者,可向投保人提供單筆退款,投保人代表保單涵蓋之參與者及其家庭 成員。

如何在個人市場將退款發放給參與者?

- <u>針對當前參與者</u>:以支票形式發放,或將積分發放到曾用於支付保險費的信用卡或轉帳卡,或 將保險費積分發放到單個未來帳單(或後續帳單,如果退款超過一個月的保險費)。
- 針對先前參與者:以支票形式發放,或將積分發放到曾用於支付保險費的信用卡或轉帳卡。

無人認領之退款

保險人須傾盡誠實努力以定位參與者,並向其提供其應得之退款。如果保險人傾盡誠實努力仍無法定位先前參與者,則應依適用之各州法律辦理。

微小退款(最低閾值)

- 依參與者於個人市場支付的保險費,如果退款總額少於 5 美元,則保險人無須向該參與者提供 退款。在此情況下,保險人必須累積一個州的每個市場(此情況下為個人市場)之未支付退款, 並將其用於增加提供給參保人的退款,參保人在同一 MLR 報告日曆年接收累積的未支付退款。
- •保險人應將這些退款分配給各接收退款的參保人,為各參保人平均分配額外保險費積分或款項。例如,在適用之 MLR 報告年中,保險人在個人市場累積之未支付退款共計 3,000 美元,且保險人有 12,000 名有權獲得最低閾值以上之退款的參與者,則應將此 3,000 美元重新分配給此 12,000 人,增加至其現有退款金額。將此 3,000 美元平均分配給 12,000 名參與者,故每名參與者之退款金額將增加 0.25 美元。

如何計算醫療賠付率 (MLR)?

MLR=<u>(醫療健保索賠)+(品質改善費用)</u> (保險費)-(稅收、授權和監管費用)

保險費:自投保人收取的所有保單保險費。

索賠:由醫療健保和處方藥保險人支付的款項。

品質改善費用:將此筆費用用於公式計算的前提是健保改善活動必須實現了可測量的病患療效或病患安全,防止了再次入院,促進了健康,或提高了健保資訊科技以改善品質、透明度或效果。

稅收、授權和監管費用:包括聯邦稅收和課征、州和地方稅收以及監管授權和費用。

個人市場中 MLR 退款的聯邦稅務問題

依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佈之美國國稅局(IRS) 熱門問題, IRS 視退款為保險費回報,具體如下:

- 只要保險費款項不是從個人之聯邦稅收回報中扣除,就不應對 MLR 退款課稅。
- 如果個人確有扣除保險費款項,則應對 MLR 退款進行課稅,課稅範圍為個人從此扣除中獲得之 稅收收益。

退款通知

1. 在 2011 MLR 報告年度個人市場不發放退款時的醫療賠付率通知要求

- •如果保險人 MLR 達到或超過聯邦法規§ 158.210 或§ 158.211 要求之適用 MLR 標準,則應向個人市場的每位投保人以標準語言提供一份通知,說明保險人已遵循 ACA 規定之最低 MLR 標準。
- 通知將不包括保險人在當前年度或以往報告年度的 MLR。相反,通知將向消費者宣傳 MLR 方式,並將其引導至 HealthCare.gov 網站,從而瞭解保險人實際 MLR 的相關資訊。
- •此外,如果消費者對 MLR 瞭解甚少,且可以透過為參保人提供教育資訊來實現最大效益,則保險人只需製作 2011 MLR 年度的通知。
- •保險人若達到或超過適用之 MLR 標準,則可提供獨立于其他計畫文檔的一次性 MLR 通知,前 提是其在 2012 年 7 月或之後提供的首次計畫文檔之前或同時提供。(計畫文檔之示例包括保單、 總結計畫說明和保險範圍概要。)

http://cciio.cms.gov/resources/files/Files2/2012-0511-medical-loss-ratio-information.pdf

2. 在 2012 MLR 報告年度個人市場發放退款時的醫療賠付率通知要求

- 各保險人應通知個人市場接收退款之所有投保人:該通知應發送給投保人,無須發送給同一保 單涵蓋之其他家庭成員。
- 通知應標準化,且應包含保險人 MLR 和退款的相關資訊。除填妥可變欄位或增加保險人或計畫標誌外,保險人不得偏離標準通知內容。

http://www.cciio.cms.gov/resources/files/mlr-notice-1-to-subscribers-in-individual-market.pdf

- 保險人應在發放退款之 MLR 報告年度翌年的 8 月 1 日之前提供通知。
- 退款本身可以被列入通知,亦可單獨發送。可在支付退款之前或之後發送通知,前提為其在發放退款的 MLR 報告年度翌年的 8 月 1 日之前提供。

通知應如何提供?

在個人市場內,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之美國第一類郵件郵寄至檔案載明的投保人通訊位址。如果保險 人經常以電子方式與投保人聯絡,則通知亦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應傾盡一切合理努力,從而確保每 名投保人均收到所需通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2-05-16/pdf/2012-11753.pdf

獲取更多指南:

醫療賠付率指南:http://cciio.cms.gov/programs/marketreforms/mlr/index.html。

勞工部技術發行版本 2011-4: <u>www.dol.gov/ebsa/newsroom/tr11-04.html</u>。

美國國稅局熱門問題: www.irs.gov/newsroom/article/0,,id=256167,00.html。

按州及公司名稱搜索 MLR 報告:

http://www.cms.gov/CCIIO/Resources/Data-Resources/mlr.html

瞭解更多資訊

請致電保險消費者服務部或撥打我們的消費者健康保險免付費電話(877)527-9431

或造訪我們的網站 http://insurance.illinois.gov